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0年6月17日，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十三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2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董事金诗玮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。经充分讨论和审议，全部董事均表达了自己的意见并签署了决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以及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发展，同时完善公司董事会治理，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及决策合法有效，董事会选举金诗玮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

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变更为金诗玮先生，公司将提交办理在工商管理部门的登记和备案手续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公告。

该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选举薄晓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薄晓明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20年6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《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0-70）。

该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因公司董事变更，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选举金诗玮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，童小民先生为审计委员会成员，薄晓明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，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以上调整后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战略委员会

召集人：金诗玮

成 员：张秀伟、朱华（独立董事）

（2）审计委员会

召集人：耿成轩（独立董事）

成 员：孙健（独立董事）、童小民

（3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召集人：孙健（独立董事）

成 员：朱华（独立董事）、薄晓明

该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尹亚平先生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庆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该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